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新文化
股票代码:600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17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文发集团	指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文化、上市公司	指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三爱富	指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29日更名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国新文化”)
奥威亚	指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4.66%股份至24.66%,以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自24.66%被动增加至25.0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书披露的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兴
注册资本	218,431.431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
经营期限	2017-09-12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17层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68A
通讯电话	010-83060300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营;教育咨询;文化及相关产业投资、技术研发与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及相关设备、材料的生产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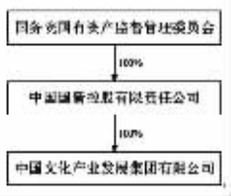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渝波
注册资本	1,5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经营期限	2010-12-01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315T
通讯电话	86-10-88656666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环属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新文化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00%	印刷品本册、纸张、文化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和工艺品(金银饰品除外)、建材、木材、纸浆、纺织品、橡胶制品、化工制品(危险品除外)、轻工制品、汽车、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钢材品的批发、零售代销;园区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的批发;房地产咨询;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仓储业务;停车场管理;办公设备维修;复印服务;清洁服务
2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100%	出版物排版、制版、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设备的制造、修理;印刷器材的生产;印刷设备、器材、纸张、文化用品、礼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装饰装修;印刷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3	中文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
4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认证服务;纸张、印刷设备、印刷器材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印刷、复制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举办印刷器材、出版物、艺术品的展览;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销售装饰材料、办公用品;物业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印刷技术)、(印刷恐摩人)、(数字印刷)、(标签技术)杂志发布广告;房屋出租;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5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100%	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1日);各类印刷品(含书刊和商标)的照排、制版、装订、印刷、烫金、包装及制作文化礼品;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6	中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7	中文翼汇(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服务;高新科技项目的研发、推广及技术培训;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品牌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印刷设备及器材、纸张、纸浆销售;物业管理;餐饮服务;房屋租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工商咨询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
8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其他印刷品印刷;物业管理;销售印刷材料、印刷设备、工艺品、文化用品;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代理、发布广告
9	人民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100%	其它印刷品印刷、印刷器材、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10	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4%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策划、设计;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IHS以外的内容);销售图书;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
11	文化发展出版社有限公司	78.4%2	出版印刷工业工艺技术、学术专著、工具书、印刷专业大中专教材、以及印刷工业的企业管理、印刷史和印刷专业的通俗读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玩具、文化用品、日用品、婴儿用品、服装;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版权贸易;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销售食品

注1:中文发集团直接持有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48%股权,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6%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注2:中文发集团直接持有文化发展出版社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8.4%股权,合计持有其78.4%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国新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2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3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信托投资以外);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5	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票据的咨询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6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58.00%	企业信用度及有价证券等级评估;向国内外申请贷款及担保信用度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评估;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制改组企业方案设计、财务咨询服务;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经济管理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
7	国新央企信用保障(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征信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
8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改造、发展的策划与咨询;企业资产托管、重组与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汽车租赁
10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通讯信息软件开发及销售;通讯信息设备的销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除中介);物业管理
1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12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1	投资管理
13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14	中国联合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模型设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
15	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数据处理;大数据服务;软件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维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
16	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17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
18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19	国新远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0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1	国新博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2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除留学中介);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3	国新(江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
24	国新世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
25	国新致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26	北京达沃伯纳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27	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28	北京国新综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注1:中国国新享有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55.56%的表决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央企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国新面向文化产业进行投资运营的专业化平台,现主要从事文化教育开发与服务运营、文化创意产业园开发与服务经营、文化及相关产业投资、传媒咨询服务、印刷出版发行、技术研发与应用等文化产业相关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8,161.51	611,661.05	651,446.76
总负债	232,558.67	229,829.75	272,379.82
净资产	295,602.83	381,831.30	379,066.93
资产负债率(%)	44.03	37.57	41.8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4,218.87	108,549.10	164,084.99
利润总额	-77,797.72	27,613.31	-33,594.86
净利润	-80,532.17	24,491.89	-40,397.62
净资产收益率(%)	-23.83	6.44	-9.96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重大处罚情况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东兴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张忠灵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戴维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苏斌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张松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程志鹏	男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蒋东红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赵宁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唐怀鹏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张文强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新文化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持股及通过所属企业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达到或超过5%以上的主要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新文化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国国新直接持股及通过所属企业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达到或超过5%以上的主要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03.SZ	健康保障服务	9.17%
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586.SH	航空装备及特种制冷	6.16%
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38.SH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5.17%
4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78.SH	碳一化学技术及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气体分离、纯化应用	5.09%
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1868.SH/3996.HK	电力项目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及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管理服务	6.39%
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688567.SH	新能源车动力电池系统	6.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及通过所属企业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达到或超过5%以上的主要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滨江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2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4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国国新直接持股及通过所属企业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达到或超过5%以上的主要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99%
3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66.59%
4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9%
5	上海滨江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6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43%
7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79%
8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7%
9	大连国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0	域创(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7%
11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12	国新汇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0.00%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更名前主体三爱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市场价值的认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回购注销奥威亚原股东超额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终止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1、2018年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三爱富股份的议案》,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筹集4亿元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5%的三爱富股份,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筹1亿元,申请中国国新资本金支持3亿元,增持价格最高不超过18元/股;2018年2月6日,中国国新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向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注资3亿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2018年7月23日,三爱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奥威亚原股东超额买入三爱富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2018年8月9日,三爱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奥威亚原股东超额买入三爱富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同意以总价1元的价格对奥威亚原股东之一钟子春因误操作超额买入5,020股三爱富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3、2022年5月24日,国新文化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7月1日,中国国新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批复》,同意国新文化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并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推进终止激励计划后续工作;2022年7月22日,国新文化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87,850股限制性股票。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上海华谊所持有三爱富89,388,381股股份,占三爱富总股本的20%,为三爱富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国新文化股份110,216,22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文化总股本的25.02%,依然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东。其中,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三爱富20,827,839股股份,占三爱富总股份的4.66%,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爱富110,216,220股股份,占三爱富总股本的24.66%;2019年2月15日,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奥威亚原股东超额买入的5,020股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46,941,905股变更为446,936,88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仍为110,216,220股,但持股比例由24.6601%[1]被动增加至24.6604%;2022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87,850股限制性股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446,936,885股变更为440,449,03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仍为110,216,220股,但持股比例由24.66%增加至25.02%。

[1]此处各项数变动系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中文发集团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30日-2018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827,839	4.66%	15.118
	上市公司减资导致被动增持	2019年2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3%	-
	上市公司减资导致被动增持	2022年10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36%	-
	合计	-	-	20,827,839	5.02%	-

1、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三爱富20,827,839股股份,占三爱富总股份的4.66%。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爱富股份数量由89,388,381股增加至110,216,220股,占三爱富总股本的比例由20%增加至24.66%;

2、2019年2月,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奥威亚原股东超额买入的5,020股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46,941,905股变更为446,936,88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仍为110,216,220股,但持股比例由24.6601%被动增加至24.6604%;

3、2022年10月,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87,85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446,936,885股变更为440,449,03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仍为110,216,220股,但持股比例由24.66%被动增加至25.0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三爱富20,827,839股股份,增持金额314,871,670.89元,增持均价15.118元/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爱富110,216,220股股份,占三爱富总股本的24.66%,上述增持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筹资金及控股股东中国国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本金支持;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奥威亚原股东超额买入的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24.6601%被动增持至24.6604%、上市公司终止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24.66%被动增持至25.02%均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三爱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筹资金及控股股东中国国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本金支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三爱富、通过与三爱富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等情形,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二级市场增持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相关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者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有可执行性的重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实施上述重组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拟进行上市公司章程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以提高上市公司运行效率和效益。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资产独立性、财务独立性、机构独立性、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继续存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新文化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为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新文化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新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国新文化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国新文化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9年、2020年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4,772,977.98	1,175,150,723.85	1,549,631,74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108,120.25	401,984,056.60	
应收票据	446,460.00	39,652,577.40	44,865,540.74
应收账款	70,783,696.41	56,439,715.27	102,043,006.17
应收款项融资			7,752,206.84
预付款项	6,594,120.71	44,316,840.46	49,398,138.30
其他应收款	95,936,638.71	42,801,130.79	66,531,304.87
存货	136,679,713.46	106,036,066.49	94,112,496.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98,556,98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009,956.04	266,212,898.46	278,143,368.06
流动资产合计	2,285,331,683.